联合国 A/67/8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a)、20、24、25(b)和 4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可持续发展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13 年 5 月 1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为了持续向你提供信息，说明尼加拉瓜共和国和解和民族团结政府为建设尼加拉瓜洋际大运河而采取的步骤，我谨通知你，2012 年 7 月 3 日，尼加拉瓜国民议会通过了第 800 号法律——《关于尼加拉瓜洋际大运河法律制度和建立尼加拉瓜洋际大运河管理局的法律》，该法制定了完成尼加拉瓜大运河的导则，阐述了尼加拉瓜洋际大运河管理局的特点、目标和权力。

由于 HK 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公司(HK Nicaragua Can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td.)与尼加拉瓜洋际大运河管理局协调开展的工作，而且出于技术原因，现在决定，尼加拉瓜大运河不走圣胡安河路线，将在南大西洋自治区北部另辟路线。尼加拉瓜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公布这条路线的确切位置。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a)、20、24、25(b)和 42 的文件分发为荷。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玛丽·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签名)

13-33934 (C) 210513 210513